

# K435列车命案嫌犯被鉴定为精神病人 铁路系统多人被撤职、免职

**本报综合消息** 在火车上持刀行凶致一人死亡的嫌犯贺振华，被鉴定患有精神疾病，法院决定对其进行强制医疗。

10月8日，此案被害人亲属和贺振华的代理律师，均向记者证实了上述消息。

这起命案发生在2023年5月4日晚。南下行驶的K435次列车驶至湖南衡阳路段时，27岁的乘客谷巩被捅刺数刀，经抢救无效死亡。从衡山站带刀上车的犯罪嫌疑人贺振华，案发后被警方控制。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理查明，贺振华实施了杀害他人的行为，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故决定对其强制医疗。

被害人谷巩的表姐李女士告诉记者，家属尚未决定是否申请复议。

## 列车上行凶 连捅数刀致无辜乘客死亡

被害人谷巩是一名青年舞蹈学员。今年“五四”青年节这一天，他和母亲从株洲坐火车回来回老家。他们乘坐的K435次列车经停衡山站时，36岁的贺振华在此上了车。

贺振华是重庆市长寿区人，相关裁判文书显示他曾有吸毒史，且有精神障碍，2017年他在汽修公司上班时曾持刀刺伤同事。

贺振华和谷巩在K435次列车相遇——两人并不认识。谷巩被刺倒在血泊中，贺振华很快被警方控制。

此案由广州铁路公安局衡阳公安处侦办。据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查明，在案发前的一天，2023年5月3日，贺振华从重庆北火车站乘坐K1171次列车前往广州北站。5月4日上午，他在衡阳站提前下车，转乘汽车至衡山县城。当日21时30分许，贺振华在衡山火车站将其从重庆带至衡山县城的一把

黑色弹簧跳刀(刃长约10.5厘米)，放置在皮带扣后面，躲过安检进站，登乘K435次列车。

检方查明，5月4日21时50分许，在K435次列车4至5号车厢连接处，贺振华因精神病发作，产生幻想、幻听，突然持弹簧跳刀连续多次捅刺其身旁无辜旅客谷巩的脖子、背部、胸部等部位，导致谷巩的右肺被刺伤，引起失血性休克合并气胸而死亡。

案发后，贺振华被铁路警方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刑事拘留，5月12日被检察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而后来的司法鉴定显示，贺振华作案时，并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 鉴定显示嫌犯有精神障碍 法院决定对其强制医疗

据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强制医疗决定书》记载，案发后接受公安询问过程中，贺振华自述有精神病史。警方将其毛发、血液、尿液取样送检，未检出毒品、地西洋(安定片)等。

2023年5月10日，衡阳铁路公安处聘请鉴定机构对贺振华作案时的精神状态及其刑事责任能力进行鉴定。6月7日，湘雅二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贺振华目前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在本案中实施危害行为时无刑事责任能力。

针对上述鉴定意见，衡阳铁路公安处曾向鉴定机构发函请求予以说明。湘雅二医院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书面回复，认为鉴定结论无误。

被害人谷巩的父母向警方申请重新鉴定。7月25日，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贺振华为其他或待分类的精神病性障碍(F29)，作案期间及目前均处于发病期，作案期间无刑事责任能力，目前无受审能力；目前被鉴定人贺振华仍具有高度的危险性，再次发生伤人、自伤、自杀等危害行为的危险程度

高，建议强制医疗。

此后，被害人母亲再次提出鉴定申请，未被警方准予。

8月17日，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对贺振华提出强制医疗申请。9月7日，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检察机关认为，两家司法鉴定机构诊断贺振华患精神病的名称不一样，系依据的诊断标准不同，但均认为贺振华患有精神疾病，存在幻想、幻听的精神障碍疾病症状，社会功能受损；在刑事责任能力方面，两家鉴定机构均认为贺振华作案期间无刑事责任能力。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贺振华实施了杀害他人的行为，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检察机关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有据。

2023年9月20日，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决定：对被申请人贺振华进行强制医疗。

10月8日，被害人谷巩的表姐李女士告诉记者，家属方面数天前已收到法院的强制医疗决定书，目前尚未决定是否申请复议。

## 铁路系统多人被撤职、免职

10月8日晚，广铁集团通报，已对衡山站安检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理。

通报称，日前，广铁集团依据司法机关审查结论和相关规定，对衡山站因履职不力造成进站安检不到位的衡山站站长洪某、副站长秦某、安检员旷某等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撤职、免职等责任追究。同时，动员各单位开展案例教育，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加强安检人员培训和管理，不断强化车站安检查危力度，全力防止类似事件发生，保障旅客生命和财产安全。

## 科技伦理审查试行办法正式公布 涉及人与动物的科技活动 应进行伦理审查

**本报综合消息** 10月8日，由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审查办法》)正式公布，《审查办法》是覆盖各领域科技伦理审查的综合性、通用性规定，重点解决科技伦理审查职责不明确、审查程序不规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 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需要科技伦理审查

据《华商报》报道，《审查办法》明确了需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活动主要范围包括：科技伦理审查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此外，还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审查办法》要求，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 审查主体有明确规定 违规严惩不贷

审查主体包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规定，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种情形包括：(1)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2)未按照规

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3)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4)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5)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6)其他违反《审查办法》规定的行为。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行为，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三种情形分别是：(1)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3)其他违反《审查办法》规定的。

### 跟踪审查间隔 一般不超过12个月

审查程序则包含了申请与受理、一般程序、简易程序、专家复核程序、应急程序。《审查办法》提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12个月。

明晰专家复核程序的同时，《审查办法》还提到了应急程序，比如，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72小时内完成。

### 7项科技活动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

值得关注的是，《审查办法》还列出了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包括：

- 1.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 2.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 3.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 4.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 5.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 6.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 7.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 反诈再添新战果

# 706名缅北电诈嫌犯移交我方

**据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针对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峻形势，云南公安机关不断强化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的边境警务合作，持续开展多轮打击行动。近日，在前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基础上，打击行动再添重大战果，497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分两批移交临沧公安机关，209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移交普洱公安机关，其中网上在逃人员26名，有力打击了境外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

今年9月以来，云南西双版纳、普洱等地公安机关通过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开展边

境警务执法合作，一大批境外诈骗窝点被成功铲除，一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方。为持续掀起打击声势，纵深推进打击行动，在云南省公安厅的指挥部署下，普洱公安机关进一步扩大战果，209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于10月1日成功移交我方。同时，临沧公安机关边境警务执法合作取得重大进展，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分别于9月25日和10月7日，先后两批向我方移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497名。这是继西双版纳、普洱公安机关之后，云南公安机关开展边境警务合作取得的又一重

要突破。

目前，相关犯罪嫌疑人已由内蒙古、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河南、重庆等涉案地公安机关押回。公安机关将彻查其全部犯罪事实，在依法严厉打击诈骗犯罪的同时，深挖境内黑灰产等关联犯罪，确保全链条打击，依法严厉惩处。经过持续有效打击，已有2317名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方，其中幕后“金主”、组织头目和骨干23名，网上在逃人员94名，有力挤压了境外诈骗分子生存空间，近期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呈现明显下降趋势。